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长安分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7日，凉山州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在西昌组织召开了“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长安分院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代表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凉山州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根据《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长安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长安分院项目位于西昌市长安西路120号，占地35.82亩。项目建设内容为：1、门诊大楼、第一住院部、第二住院部、医技大楼、肿瘤放疗中心（原传染病科），业务用房20459平方米，现设置临床科室有肿瘤科、心血管二病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二病区、内分泌科、肛肠科；辅助检查科室有放射科、检验科、B超室、心电图室；2、项目目前设置床位190张；3、项目拥有直线加速器，钴60治疗仪、后装治疗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数字化X光机，彩色多普勒等大型医疗设备；4、项目有医护人员187人；5、项目目前配套有200吨/日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消毒池等、6、项目配套有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15m²及院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桶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4月原凉山州环科所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件）”，同年7月凉山州环境保护局以“凉环函[2004]81号”文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06年11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09年5月完成建设并部分投入使用（传染科未使用）。

2005-2009年期间，西昌市城市快速发展，城区快速扩大，至2009年该项目建成时，项目周边区域新增大量住户，且周边部分住户反对该项目传染病科收治病人，故该项目未完成验收（公众参与未通过），为此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决定迁出该项目的传染科，后因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完成传染科的迁出，该项目传染科

也未正常收治病人。

2023年4月，凉山州第七人民医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州委、州政府的协调下，该项目传染科整体移交给凉山州第七人民医院。至此，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长安医院不再包括传染科，2023年5月该项目调整了部分科室设置并正常营运，该项目科室设置的调整符合普通综合医院设置要求。

2023年12月1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长安分院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昌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3422-2023-008-L。项目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凉山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目前该项目经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到2023年底，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长安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应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公众参与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该项目环评时设置有传染科而受到周边住户的反对，项目业主适当调整院区科室设置，已整体将传染科迁出，增加了开放床位30张（现为190张，增幅18.8%），项目医疗污水因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成运行，由直接排放变为了间接排放，排放标准相应提高。故变动后该项目性质未变，仍为综合医院（Q831），床位增加幅度未超过30%，不属于重大变动；因传染科的迁出，院区疾病防控风险降低，属有利变化；医疗污水间接排放也降低了西昌市地表水的环境风险，也属有利变化。

综上所述，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环评要求配套建有200吨/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规范处理后排入西昌市小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海河，

(二) 废气防治措施

院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医疗废物暂存废气、一般生活固废废气、消毒废气等采取通风换气、绿化带隔离吸附等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三)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设备产生的噪声，进出医院的车辆噪声，以及医院往来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通过墙壁的阻隔，设备安装减震垫；进出车辆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四)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总之，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配套的环保措施有效可行，能满足要求。

四、验收工况及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一) 验收期间工况

项目于2024年4月12-13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两天开放利用的床位分别为197张、192张，超过原环评设计床位的124%、122%，医疗污水排放量157吨/日左右，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负荷的78.5%，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项目暂存要求，营运期工况符合验收要求。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固废等产排量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较小，该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能满足要求，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否(项目污水处理后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排放标准提高，降低了医疗污水。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固废能规范收集和处置，) 污水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医疗废物、一般生活固废产排有所增加。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2024年4月12日至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明显。

2. 废气

2024年4月12日至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3个居民区环境空气监测点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所产生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2024年4月12日至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4个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1)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院区集中收集后纳入西昌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能做到“日产日清”。

(2) 医疗废物

该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等3类,院区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交由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病理性废物(841-003-01)交由西昌市殡仪馆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一年清运一次,交由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处置措施可行,只要按固废、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该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6.公众调查

经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及环保措施等工作反应良好,项目的建设是得到了当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的,公众相信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不利

影响，支持项目建设及营运。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建设，验收期间医疗污水、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废气、院区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认真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强化各项环保设施的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长安分院项目验收专家组

2024年6月28日

董 斌 宋 伟 周友志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长安分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王成果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	主任/副主任医师	18981529370	王成果
周宇	凉山州医院长安分院	高工	18981529583	周宇
李路	凉山州医院长安分院	初级	18981529335	李路
宋伟	西昌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881546611	宋伟
董志斌	西昌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1516801	董志斌
周友志	四川舜天环保公司	工程师	15082291218	周友志
杨卫村	凉山州绿美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81582208	杨卫村
朱新其	凉山州绿美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3882457919	朱新其
刘蒙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室主任	13541337025	刘蒙